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公司拟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58,200 股，其中拟申请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7,438,200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2,9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788,667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826,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后续申请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　日